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因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中诚”)发生授权代理医药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上海景峰向石药中诚销售玻璃酸钠注射液,并授权石药中诚在全国区域内进行独家销售推广及配送。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石药中诚为公司关联方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石药中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的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石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17.60万元(不含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卢华

注册资本:29,660.4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63671008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2日至2037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的批发,计生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日化用品、化妆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家用电器、教学模具、教学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制冷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氧气、办公家具、铝板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兽药及兽药原料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石药中诚控股股东为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石药中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85.79	82.22%
保定创新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1,029.00	3.44%
廊坊市启盛商贸有限公司	583.00	1.97%
新乐仁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1.00	1.89%
张家口润佳科技有限公司	540.60	1.82%
衡水康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10.00	1.72%
衡水鑫瑞界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72%
迁安市必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0.00	1.72%
乐亭县洋子医疗器械经销部	326.00	1.10%
邢台恒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6.00	1.03%
邢台鑫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0.86%
宁晋县广升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53.00	0.52%

石药中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718.21	318,754.16
净资产	63,120.32	62,259.9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617,506.24	322,777.36
净利润	4,381.83	2,532.69

与本公司关系:2024年8月25日,石药集团中选为公司预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同时,公司董事及总裁杨栋先生于本公司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于本公司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中诚副总经理。基于前述情形,公司认定石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石药中诚为石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石药中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石药中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峰授权石药中诚在全国范围内就玻璃酸钠注射液进行独家销售推广,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药品国家中标价,公司按照不超过代理销售总金额的3%向石药中诚支付配送服务费。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石药中诚签署《全国代理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品种甲方授权乙方在全国区域内进行独家销售推广,具体签约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玻璃酸钠注射液	2.5ml:25mg/支/盒(配针)	上海莫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药典或部颁药品质量标准;

2、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甲方为乙方在市场开发前期提供相关产品资料及知识培训;

4、甲方视情况协助产品的市场推广、宣传等(非法律约束);

5、甲方定期和乙方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市场拓展情况等保证协议的有序 执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法合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规定,依法开展推广活动。因违法或不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要求的推广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作为协议的附件,双方一并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

2、销售渠道:乙方购进甲方产品只能在所签约区域和终端进行销售推广,不得向所签约以外的区域和终端进行销售推广,否则按照窜货处理;

3、终端覆盖: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甲方产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完成终端的覆盖;

4、市场推广:乙方负责对甲方产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的终端的推广工作;

5、推广口径:乙方在销售推广过程中,物料、宣传用语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进行并符合国家对处方药宣传的相关管理规定。宣传资料及用语应和甲方充分沟通确认后对外发布使用;

6、乙方应确保其指定的下级经销商遵守不低于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且乙方下级经销商的行为应视同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对该行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保证不将甲方为履行协议而提供的物质资料和信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不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协议生效日期:合同签订日。

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货款结算方式:现款电汇;

2、乙方可使用电汇或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帐户支付货款;

3、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含被授权签订合同人员)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汇入其银行账户或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等,否则将视为个人借贷行为,乙方不能以此冲减甲方货款,甲方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上海景峰将根据授权代理的实际需求,与石药中诚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上海景峰授权石药中诚代理医药产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为药品国家中标价,公司按照不超过代理销售总金额的3%向石药中诚支付配送服务费,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石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17.6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石药中诚发生的授权代理医药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11月8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提议公司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于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和纪律处分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颖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治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佳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河北萌帮水溶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许宗谅,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1)2022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82)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4)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大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其中委员杨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莉女士、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上海景峰授权石药中诚代理医药产品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为药品国家中标价,公司按照不超过委托销售总金额的3%向石药中诚支付配送服务费,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提案4.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11月26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736-73209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代理医药产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0人,代表股份26,327,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8人,代表股份26,220,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6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17人,代表股份2,01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7人,代表股份2,01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6,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41%;反对103,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4%;弃权1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453%;反对103,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13%;弃权1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9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85,17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36,628.29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39,638.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募集资金未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1,160.35万元,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冻结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中标及签订合同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规划设计”)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了六安久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规划设计为皖投创展工业园 1#2#生产楼、11#12#厂房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需双方确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河南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签署了《石寺铝土矿上岭2矿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本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硅密电子设备业绩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